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8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來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來發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書所載「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略】」，係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生效施行前之全部條文，應予更正同本判決「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略】」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被告於為警攔檢，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又被告有聲請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本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如上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固為不同；關於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聲請所述，然本件依全案酒精濃度測定值之情節查悉，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予

以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悖反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駕照已經註銷在案，仍於飲用含酒精成分之維士比藥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兼衡其素行、未有肇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1894號

被　　告　林來發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號4樓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來發前因搶奪、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5月(判3次)、3月、4月確定；再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審訴字第1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分別以103年度簡字第1307號、103年度簡字第201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0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經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77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7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8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於民國107年5月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08年12月17日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居處內飲用維士比藥酒後，竟仍於同日15時許，

自任職之新北市○○區○○路瓦斯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上址居處。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與龍安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來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莊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王聖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